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、设备维保服务-分标 1

合同编号：GXZC2026-C3-000493-GXJZ-分标 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7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XZC2026-C3-000493-GXJZ-分标 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

项目名称：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、设备维保服务

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6]3863号-006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C3-000493-GXJZ

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.4.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响应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成交优惠折让率（%）
1	厅本级信息化 办公设备配件 及其耗材维修	详见本合同附件 2： 采购需求	1	项	8
详见最终报价表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）¥：448300.00。

3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报价包括货物、软件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交付成果

- 1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按乙方承诺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磋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按月结算。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将上月零配件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交给甲方，甲方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零配件费用。结算方式：按各类零配件（同期配件市场价格）×（1-成交下浮系数）×实际数量进行结算。
- 3、服务期内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高于本分标采购预算。若服务期未满但甲方已支付金额已经达到采购预算，剩余服务期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、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新提供服务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- 2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- 3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- 4、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 厅本级信息化办公设备配件及其耗材维修、设备维保服务 技术服务，则须按甲方要求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，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纠正，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

同额 5%，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%。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额 3%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%赔偿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，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6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、技术要求，致使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，如发现乙方有分包、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8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开发的系统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磋商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；3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章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4月7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	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46楼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 	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签约代表：	签约代表：李娟
电话：0771-5388333	电话：1360786611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303153325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31093000452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经办人：林源	